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5-051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2015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孙红斌、冯建亮、徐小凤及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安丘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精密”)增加投资30,000万元。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15年6月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智能终端天线及扬声器模组项目中智能终端天线部分建设实施主体变更为歌尔精密实施,使用募集资金30,000万元,实施地点由潍坊高新区梨园街以南潍安路以西变更为安丘市开发区香江路与泰山西街交叉口南200米歌尔精密厂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安丘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2015年6月3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1,526,430,1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2,643,011.90元。2015年6月12日,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完成。根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1.07元,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5.92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瑞典子公司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瑞典在智能家居、智能可穿戴产品领域的人才优势,加强公司欧洲业务开拓及实施力度,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全面实施公司新发展战略,公司拟投资1,000万欧元(约合7,000万人民币)成立瑞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7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瑞典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丹麦子公司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丹麦在声学领域的人才优势,扩大公司人才吸引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Dynaudio A/S投资5万丹麦克朗(约合4.7万人民币)成立丹麦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丹麦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5.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芬兰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在欧洲地区的产业布局,实现公司经营管理绩效的提升,收回投资,增加公司现金流,公司拟将歌尔芬兰子公司100%股权出让给自然人Anders Weckstr?m,交易金额为5万欧元(约合35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芬兰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5-052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2015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孙红斌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2015年6月3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1,526,430,1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2,643,011.90元。2015年6月12日,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完成。根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1.07元,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5.92元。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对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5-053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安丘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5年6月19日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安丘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精密”)增加投资30,000万元。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15年6月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智能终端天线及扬声器模组项目中智能终端天线部分建设实施主体变更为歌尔精密实施,使用募集资金30,000万元,实施地点由潍坊高新区梨园街以南潍安路以西变更为安丘市开发区香江路与泰山西街交叉口南200米歌尔精密厂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潍坊歌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丘市天地商业广场富合B楼216室

法定代表人:蒋洪寨

注册资本:叁千万元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及组件、印制电路板及其他电子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与以上产品相关的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与以上技术、产品相关的服务等。

股本结构:歌尔精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歌尔精密100%股权。

经营情况:

歌尔精密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41,596,172.97	175,363,862.90
负债总额	111,249,772.28	144,199,684.59
净资产	30,346,400.69	31,164,178.31
营业收入	17,592,984.78	13,958,103.44
净利润	371,332.03	817,777.62

三、交易主要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增加投资3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总额变为33,000万元。公司持有歌尔精密100%股权不变。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行为有利于公司把握良好的市场机会,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增加股东收益,充分利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歌尔精密在人员、设备、厂房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增资所涉募集资金,将以歌尔精密开设银行专户进行管理,歌尔精密、保荐机构将分别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施监管。

五、备查文件

1、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5-054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6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3、201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4、2013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其他个人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530名变更为524名,将股票期权总量由3,000万份调整为2,963万份(其中246.70万份为预留分额)。

5、201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15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所授股票期权99万份。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数由524人相应调整至509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2,716.30万份调整为2,617.30万份。公司将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014年4月2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1,526,430,1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2,643,011.90元。根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1.17元。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于2014年12月30日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246.70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26.02元。

6、201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15年6月3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1,526,430,1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2,643,011.90元。2015年6月12日,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完成。根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1.07元,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5.92元。

二、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2015年6月3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1,526,430,1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2,643,011.90元。截至2015年6月12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行为时,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调整公式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调整结果

此次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41.07元/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5.92元/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对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价格确定过程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经取得截至目前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审查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5-055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瑞典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1,000万欧元(约合7,000万人民币)在瑞典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75%,其他投资者持股比例为25%。其他投资者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6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瑞典子公司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拟投资设立的瑞典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ANIMA AB(以瑞典公司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经营范围:物联网产品、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以及娱乐消费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投资规模:1,333万欧元(约合9,331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Malm 、SWEDEN

持股比例:公司持股比例75%,其他投资者持股比例25%。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其他投资方为自然人,本次投资行为尚需公司尽快同其他投资方签订正式投资合同,确定具体条款,最终须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并履行相应的公司注册手续。

其他投资方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瑞典在智能家居、智能可穿戴产品等领域的人才优势,加强公司欧洲业务开拓及实施力度,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对全面实施公司新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技研发实力、扩大海外投资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次投资可能面临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跨国文化冲突、人力资源整合风险等,本公司将不断完善拟设立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促进子公司稳健发展。

五、其他

1、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5-056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丹麦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Dynaudio A/S以现金方式出资5万丹麦克朗(约合4.70万元人民币)在丹麦设立子公司Goertek Audio Technology。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6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丹麦子公司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拟投资设立丹麦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Goertek Audio Technology(以丹麦公司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出资方式:公司控股子公司Dynaudio A/S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为歌尔声学进行技术研发

注册资本:5万丹麦克朗(约合4.70万人民币)

住所地:Sverigesvej 15,Skanderborg

持股比例:Dynaudio A/S持股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丹麦在声学领域的人才优势,扩大公司人才吸引力,增强公司和Dynaudio A/S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技术研发提供充足的保障。

本次投资可能面临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跨国文化冲突、人力资源整合风险等,本公司将不断完善拟设立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促进子公司稳健发展。

四、其他

1、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5-057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芬兰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出售股权交易概述

1、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自然人Anders Weckstr m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歌尔芬兰子公司Goertek Technology OY(以下简称“芬兰歌尔”)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Anders Weckstr m,转让价款为5万欧元(约合35万人民币)。本次转让股权事项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芬兰歌尔成立于2009年6月4日,注册资本5万欧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芬兰歌尔不存在资产质押、抵押以及在该资产上设立的其他资产权利的情况、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情况。

此次转让股权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为芬兰歌尔进行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芬兰歌尔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芬兰歌尔为公司海外研发、销售子公司,此次转让股权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6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转让芬兰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3、出售股权事项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出售股权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也不产生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转让方

1、企业名称: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住所: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4、法定代表人:姜滨

5、注册资本:1,526,430,119元

6、成立日期:2001年6月25日

(2)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自然人Anders Weckstr m,芬兰国籍,护照号码为:PB7858949。Anders Weckstr?m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Goertek Technology OY(芬兰歌尔)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姜龙

4、住所:Gyldenintie 10 C 26 00200, Helsinki

5、注册资本:5万欧元

6、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发及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

7、成立日期:2009年6月4日

8、股东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芬兰歌尔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461,313.98	300,707.46
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461,313.98	300,707.4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225,572.89	-1,944,771.38

10、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主要参考芬兰歌尔截至2015年5月31日净资产额,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5万欧元(约合35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同自然人Anders Weckstr m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为:自然人Anders Weckstr m以自有资金5万欧元购买Goertek Technology OY(芬兰歌尔)100%股权,支付方式采用支票或电子转账方式进行,待支付款项到位后,该协议条款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在欧洲地区的产业布局,实现公司经营管理绩效的提升,收回投资,增加公司现金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实现人才向核心业务地区集中,方便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芬兰歌尔股权。本次交易所涉及交易合同内容公平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公允原则。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本期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过芬兰法律核准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1、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同Anders Weckstr m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5-031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9),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特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5年6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5年6月25日—2015年6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提案: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

(4)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1《关于聘任管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2《关于聘任王爱群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说明:议案7 将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8)听取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年4月1日和201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5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6:00

(以2015年6月25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 证券事务科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3)受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相关事宜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0

2.投票简称:一轿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一轿投票” “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议案7《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其中:议案7为聘任公司独立董事,7.01代表第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7.02代表第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	3.00
4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6	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6.00
7	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7.1	关于聘任管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7.2	关于聘任王爱群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6),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7),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持有的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分散投给多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如股东对所有议案(不包括累积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它事项

1、公司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

联 系 人:杨育欣

邮政编码:130012

联系电话:0431-85781107、85781108

传　　真:0431-85781100

电子邮箱:yangyuxin@fawcar.com.cn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经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			
4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填写股数)		
7.1	关于聘任管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2	关于聘任王爱群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5-03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183号)文件后,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分析,对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汽车制造业务整体毛利率下降1.28个百分点,导致净利润下降84%。请结合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主要成本项目单价及耗用量等因素,分析并说明毛利率下降的原因。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并说明你公司毛利率是否与行业水平存在显著差异。

答复:我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新老车型的更新、换代,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所导致,变动情况如下:

2014年平均单台产品销售收入10.1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65%),销售成本8.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58%)。营业成本中,外购半成品所占比重为88.56%,平均单台产品为7.15万元较2013年增长0.70%;人工成本所占比重为2.06%,平均单台产品为0.17万元较2013年增长40.69%;折旧费所占比重为3.10%,平均单台产品为0.25万元较2013年增长31.15%,其他项目所占比重为6.28%,平均单台产品为0.51万元,较2013年下降17.83%。

根据A股市场主要乘用车上市公司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的数据,统计的乘用车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为14.03%,平均增减率为下降1.45个百分点。总体来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我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变动幅度略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我公司本期利润较同期下降除有毛利率下降因素外,另一重要原因为销售费用的增加,销售费用本期39.08亿元,上